

# 2023 年度车辆保险项目 服务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一队

乙方：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

根据 2023 年车辆保险项目招标结果，甲、乙双方本着自愿、平等、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充分协商，甲方指定乙方为 2023 年车辆保险项目的承保人，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应的 2023 年车辆保险服务达成以下协议：

## 一、标的

甲方其下属各单位拥有、管理或使用的 2023 年度需要上险车辆（如作业车辆、设备、公务车）。

## 二、保险条款

乙方经保险监管部门批复或备案通过的车险条款，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、机动车辆商业保险（含主险和附加险）和工程机械设备综合保险（含主险和附加险），由乙方提供。

## 三、投保险种与保险金额/赔偿限额

投保险种及保额根据市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，包括但不限于：交强险、商业第三者责任险（200万）、工程机械设备综合保险、工程机械设备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（100万）。

## 四、保险期限

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执行

## 五、保险费率、优惠幅度及计算方法



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执行

## 六、组织实施

为保证做好保险服务工作，乙方设立项目落地服务小组，负责甲方各被保险人的车辆保险承保、理赔及其他各项保险服务。

服务单位项目组：

姓名	职务	电话	服务职责
杨璐	客户经理	13811874316	项目组长
关硕	客户经理	13911391692	承保服务专员
徐霖	理赔运营	13911275508	理赔服务专员

## 七、投保出单与支付保费

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执行

## 八、理赔服务

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执行

## 九、违约责任

如定点保险公司未按照以上条件认真履约的，一经发现并经查实，第一次给予警告处理，第二次取消其定点保险资格。

## 十、争议解决

甲、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## 十一、生效及其它

### (一) 协议有效期

合同一式三份，合同双方各持一份，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一份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### (二)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

1、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。该修改或补充将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，其效力优于本协议相关内容。

2、在服务期限内，若乙方不能按照协议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，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。

3、在符合法律要求的情况下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保险期限内乙方不得修改或注销本协议项下保险单，乙方无权主张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保险单的提前终止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一队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3年5月4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3年5月4日

